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 緒言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TCL控股集團(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本集團的客戶(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據此，TCL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以租賃予本集團的該等客戶)，而本集團為TCL控股集團提供若干擔保以保證該等客戶的付款義務，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97,135,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8%)，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試點計劃下的交易是在12個月內進行以及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並屬於相同性質，因此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試點計劃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試點計劃項下交易及參照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試點計劃項下交易及參照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之年期或會超過3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為何需要訂立較長年期，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訂立上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 緒言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為響應碳中和與綠色清潔能源帶來的新機遇，本集團藉助垂直產業鏈上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渠道、強勁的金融資源及技術，開展及擴大光伏業務等多元化的新業務。根據本集團在光伏領域的現行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涵蓋光伏發電設備的設計、採購、施工、組裝、運行及維護的一站式服務。

鑑於建設及維護光伏發電設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一些潛在客戶(特別是個人客戶)或需為建設光伏發電設備取得財務資源。為提供便捷、實惠之光伏發電設備並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在必要時提供融資對接服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會因應客戶之財務需要而有所不同。

對於有足夠財務資源購買光伏發電設備之潛在客戶(預計主要是商業客戶)，本集團將直接與彼等進行交易並向彼等提供一站式光伏發電設備服務。該等客戶可能涉及TCL控股集團之成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另一份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企業客戶。

對於需要財務支持之潛在客戶(預計通常是個人客戶)，本集團將採用「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模式，同時提供融資人與該等潛在客戶之間的融資對接服務。由於TCL控股集團擁有豐富的光伏領域融資租賃服務經驗，本集團認為，憑藉其與TCL控股集團的密切聯繫，可為潛在客戶與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對接以便潛在客戶從TCL控股集團成員獲得融資。在對接的過程中，本集團或會為潛在客戶就付款義務而向TCL控股集團提供擔保。本集團認為將融資對接覆蓋至一站式服務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上述有關個人客戶之業務模式的試點計劃(「**試點計劃**」)已自2022年第一季度起實施。根據試點計劃，本集團視乎各個案的具體情況為個人客戶設計、建造及組裝光伏發電設備，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光伏發電設備出售予TCL融資租賃(珠海)，而TCL融資租賃(珠海)(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繼而將其租賃予上述的本集團個人客戶。於融資租賃完成及在支付名義代價後，光伏發電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由TCL融資租賃(珠海)轉移至有關個人客戶。

由於市場反應理想，本集團計劃透過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而擴大試點計劃的規模，為此，本公司已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從而為深化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的持續合作而訂立框架，以促進涉及TCL控股集團的融資對接服務。為免生疑問，由於試驗計劃下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按合併基準計算)均少於0.1%，因此該等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及  
(iii) TCL融資租賃(珠海)。

年期： 由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取決於個別情況的商業考量而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25年。為免生疑問，在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但即使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終止或屆滿，(i)在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適用於該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

主要條款： **出售及租賃安排**

各賣方(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考慮適用定價政策後，可全權決定向出租人推薦合適承租人以出租租賃資產。在收到相關賣方的推薦後，相關出租人(均為TCL控股集團成員)可全權決定是否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倘若相關出租人決定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出租人須向相關賣方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將相關租賃資產出租予相關承租人，相關承租人須授權將相關租賃資產產生的所有電力收入及補貼(如有)(「租賃資產收入」)轉移並存入相關出租人指定的賬戶(「指定賬戶」)，用以支付及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相關出租人亦可要求相關賣方為相關租賃資產購買並維持適當保障的保險，並以相關出租人為受益人。相關出租人、相關賣方及相關承租人須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個別協議，相關賣方亦應與相關承租人訂立個別協議以提供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的服務(附註1)。

任何出售租賃資產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融資租賃服務的其他條款以及(如適用)提供與租賃資產有關的其他服務的條款)將由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不時以個別的特定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的條款一致。

## 擔保安排

相關賣方應向相關出租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承租人妥為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擔保的形式、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不時以個別的特定書面協議協定，前提為：

- (i) 倘若指定賬戶收到的租賃資產收入不足以支付（及倘若相關承租人亦無法支付）任何期間內到期應付的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到期付款」），相關出租人有權轉移及使用全部或部分相關保證金（如有）以支付相關到期付款結餘（「到期付款結餘」）（相關出租人可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要求相關賣方補充保證金）；倘若保證金的相關結餘不足以結清到期付款結餘，相關出租人可要求相關賣方作為擔保人支付到期付款結餘及／或支付及／或補足保證金；
- (ii)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類型的事件（相關事件的詳情應在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在個別協議中協定）：
  - (a) 相關出租人、相關承租人及／或相關賣方合理地認為對相關租賃資產收入產生長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未能在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時間內持續或正常發電、租賃資產被毀或損失、租賃資產所在場所被拆除或搬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b) 對相關承租人償還或運行租賃資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c) 相關賣方在收到相關出租人按照個別協議提出的相關書面要求後，未能支付或補充保證金；或
- (d) 相關出租人、相關承租人及相關賣方在個別協議中協定的任何其他重大違約事件；

則相關出租人有權要求相關承租人在個別協議協定的期間內立即支付所有未付的承租人付款義務（無論是否到期應付）（「總欠款」），而倘若相關承租人未能按照相關出租人的要求按時悉數償還總欠款，相關賣方應負責補足總欠款的結餘，在總欠款悉數結清後，相關出租人應根據個別協議的適用條款，將相關租賃資產連同其所有權利、權益及所有權轉讓予相關賣方及／或承租人及／或指定人士；為免生疑問，上述安排不影響相關賣方在提供擔保方面對相關承租人的權利及權益；及

- (iii) 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的條款一致。

### 保證金

作為上述擔保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出租人有權要求相關賣方支付保證金（「保證金」），並將保證金維持在一定金額（初始比例為相關租賃金額的5%，但須定期審閱並按照相關出租人及相關賣方之間的書面同意作出調整），此保證金可在相關承租人無法在到期時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時用於滿足此義務。剩餘的保證金（不計利息）應在租賃期結束及承租人付款義務完全履行後退還予相關賣方。

所有賣方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不時支付的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應不超過合計融資金額的5%。

附註1：

作為業務安排的一部分，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通常會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關賣方將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行及維護服務)(「租賃資產運行服務」)，而作為回報，相關承租人將在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內向相關賣方支付服務費。由於預期租賃資產運行服務屬於收入性質，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進行，並提供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承租人，因此擬進行的交易可獲完全豁免年度審閱、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所有披露規定。倘若相關賣方決定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運行服務，而該承租人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交易可能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每項租賃資產的價格應由本集團(作為賣方)及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商定，TCL控股集團(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不參與其中，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TCL控股集團將按上述協定價格向本集團成員購買租賃資產。

倘若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有關承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出的擔保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整體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融資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本集團將會為承租人對接TCL控股集團成員。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租賃利率、還款條款及擔保金額。特別是，倘若TCL控股集團提供的租賃利率高於當時市場上的通行租賃利率範圍，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進行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獲得更佳報價；(ii)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例如業務多元化及爭奪市場份額；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在任何情況，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情況進行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的每項個別的特定協議應按公平原則磋商。

##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在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保留有關信息。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核於該回顧期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審核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金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倘本公司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將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呈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稿，確保該等條款遵守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分別批准後方可進行。
- (v) 在收到潛在客戶(即承租人)及TCL控股集團提出的要約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審閱定價條款，並與相關單位核實生產能力、生產成本、服務成本、定價，以及與潛在客戶及TCL控股集團確認或磋商條款。提出的要約將提交予管理層批准。提出的要約符合本公告中「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節所述的定價政策時，本集團方會接受潛在客戶及TCL控股集團提出的要約。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該等協議)；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充份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分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2)
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出售租賃資產	436,000
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 (附註1)	21,800
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附註1)	21,800

附註：

- 誠如「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一節所述，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應不超過25年，惟在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訂立個別協議。然而，儘管出現前述的終止或屆滿情況，(i)在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年內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繼續適用於此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因此，儘管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終止或屆滿，(i)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及(ii)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於所有個別協議。換言之，於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日期起，直至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所有個別協議屆滿或終止(須不遲於2047年12月31日，即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屆滿日期後的25年)為止之期間內，(i)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所有交易所產生的擔保安排而已付的實際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即21,800,000港元)；及(ii)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在任何時間產生的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即21,800,000港元)。
- 為免生疑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覆蓋試點計劃的交易金額。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出售租賃資產：

- (i) 本公告上文「背景」一節中提及的光伏業務模式下來自需要TCL控股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客戶的預期業務範圍及預測需求，此乃根據試點計劃過程中的初步客戶反應而估計。
- (ii) 與租賃資產的設計、建造及裝配有關的原材料價格及工資。

### 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

- (i) 根據行業及市場數據估計的本集團成員需要履行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擔保義務的概率，乘以「出售租賃資產」的年度上限。

### 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i) 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的規定，本集團所有成員(作為賣方)不時應付的保證金最高未償還結餘的上限，該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合計租賃金額(即出售租賃資產的總額)的5%。

誠如上文所述，光伏業務處於較早階段，因此，本集團難以準確估計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規模。因此，隨著本集團在該領域之業務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或需修訂。其時，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股東批准。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擴展至光伏業務領域，以進一步豐富其業務範圍，並善用其在垂直業務鏈中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渠道以及強大的財務資源和技術。特別是，一方面，鑑於中國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本集團可憑藉本身的廣泛銷售網絡接觸眾多對於建設光伏發電設備有潛在需求的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不同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等供應商能夠以相對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必要的光伏發電設備部件。此外，鑑於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的密切關係，本集團能夠與TCL控股集團合作，為需要融資租賃服務的潛在客戶提供財務支持，令潛在客戶的數目得以大增。通過利用上述優勢，本集團將能夠拓展至可再生能源領域，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新的增長動力。由於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將潛在客戶與TCL控股集團的成員對接，以便潛在客戶從相關成員獲得融資，因此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是上述光伏業務的關鍵業務安排。在許多情況，潛在客戶在考慮建設光伏發電設備時均需要從外界獲得初始資金。因此，為吸引更多潛在客戶而與TCL控股集團開展合作對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初期發展十分重要。

此外，儘管本集團需要為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提供擔保，作為相關承租人在融資租賃總協議(2022)下的付款義務之抵押，惟該等付款義務一般將自租賃資產收入中支付。在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建設光伏系統的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全面評估場地的適用性以及將建設的光伏系統的預期效率和性能，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場地的緯度、日照時長、可用於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度、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和太陽輻射度的相互關係等。上述評估將繼而成為本集團評估租賃資產收入以及能否滿足相關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付款義務的基礎。此外，如相關賣方根據相關出租人要求購買並維持保單，則可以相關出租人作為受益人為相關租賃資產提供適當保障，此可以減輕本集團在擔保安排方面的負擔。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需要履行擔保責任的風險是在本集團的合理控制範圍內。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的年期或會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構思獨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鑒於光伏項目的性質為週期長、重資產，本集團一般與潛在客戶協商為期15年的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而該融資租賃服務由TCL控股集團提供。通過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的長期租賃安排向該等潛在客戶提供融資方案，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客戶並確保更多業務；
- (ii) 由於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光伏發電設備約25年的使用壽命以公平磋商方式決定，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個別協議需要更長的年期理由合理；及
- (iii) 由於本集團均需和TCL控股集團及其當時的個別客戶在合同續簽的過程中就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重新進行洽談，因此倘若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三年年期的要求，將對本集團造成過度負擔及不必要的費用。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需要超過三年之年期；及(ii)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其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297,135,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8%)，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試點計劃下的交易是在12個月內進行以及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並屬於相同性質，因此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試點計劃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試點計劃項下交易及參照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試點計劃項下交易及參照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之年期或會超過3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為何需要訂立較長年期，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訂立上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相對成本優勢」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1.98%，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礪達致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6%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啓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
<b>合計</b> <small>(附註)</small>	<b>100.00%</b>

附註：

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租賃、金融租賃、收購承租資產、綠色金融及提供融資方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合計租賃金額」	指	在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有效期內，融資租賃服務下所有租賃資產的總租賃金額；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租賃服務」	指	相關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將根據相關承租人的要求直接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將其出租予相關承租人使用，同時相關承租人將相應履行承租人付款義務之融資服務。在相關租賃期內，相關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歸屬相關出租人。在相關租賃期屆滿且承租人付款義務妥為履行後，相關承租人可選擇以特定的名義價格向相關出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相應的法定所有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的條款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物聯」	指	物聯網；
「租賃金額」	指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相關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予相關出租人的主要租金；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服務下擬租賃的資產標的物；
「租賃期」	指	融資租賃服務下的相關租賃資產的租賃期；
「承租人」	指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推薦以供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實體；
「承租人付款義務」	指	相關承租人因租賃相關租賃資產而根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相關出租人的付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金額、應付利息、違約金(如有)以及相關出租人為實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其他合理開支)；
「出租人」	指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以出租人身份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包括TCL融資租賃(珠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試點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中「背景」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證金」	指	具有本公告中「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其購買租賃資產的本集團相關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
「TCL融資租賃(珠海)」	指	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控股的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以及就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